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上将审议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提交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临时董
事会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速建

邓春华

陈伟华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7日